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8号）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803,234股，发行价格为18.55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573,099,990.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739,342.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3,360,648.13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2月24日募集完毕，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E1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近日，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2月2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7900122710501	937,846,378.43	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存放金额 (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50082602256	607,364,712.45	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1,545,211,090.88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543,360,648.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与上表中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及待置换的其他发行费用。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光通信器件生产建设项目、高端光电子器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兴忠、纪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

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 四、备查文件

-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E10017 号）。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